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

101年3月19日各院長討論

101年3月26日主管會議第二次討論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之發展目標，並與企業共同研發最新技術，特依本校「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募款活動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為編制外專兼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交換教授、訪問學者與業界專家等〉。資格如有疑義，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校長裁示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統稱為「明珠講座教授」，薪給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固定薪資最高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核給，補助級別詳如【附件一】。補助級別與報酬如有疑義，得依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之決議或校長裁示辦理之。
 - (二) 彈性薪資最高支給標準參考【附件二】。
 - (三) 明珠講座教授除薪資外，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受邀人往返機票、住宿補助、專用停車位、實驗設備與空間、保險費及其他優惠待遇。
 - (四) 固定薪資與彈性薪資按月給付。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如另有適用之相關聘任或設置辦法者，應先依該辦法聘任並核給薪給待遇，再依本辦法補充其他優惠待遇。
- 第五條 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其人選以下列方式延聘產生：
- (一) 依「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辦理者，如需另加補充待遇簽請校長核定。
 - (二)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者，應經教務處評審後送交研發處彙辦。
 - (三) 依第一級與第二級聘任者，均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傑出研

究遴選委員會;惟若依「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之資格聘任者，仍須依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四) 依第三級(含)以後聘任者，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或院長推薦，經由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彙整禮聘國際大師資料表【附件三】。

(五)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進行資格、等級認定及審查作業。「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針對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駐校可留駐時間、實際參與教學研究狀況及效益等調整核定薪資與等級。

第六條 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之給付須每年審核一次，至多以五年為原則。各系所院若有特殊需求者，經專簽核可後，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之給付年限與補助額度得酌予放寬。

第七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若獲彈性薪資薪給待遇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績效報告【附件四】，並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院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審核未通過者，得補提一次績效報告以供審核；若仍未通過審核，得終止彈性薪資之薪給待遇。

第八條 若有捐助者全額支助依本辦法所延攬的明珠講座教授，得依捐助者之意願命名之，其延聘程序應依第五條辦理；且該受延攬者得依捐助者之專業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之諮詢、教育、訓練與研發等協助，以積極促進捐助者與本校之雙向交流。

第九條 延攬案之申請均須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以及教學或研究計畫，作為核訂適用等級之參考依據。

前項審查通過獲聘者，其重要論著應送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申請方式：檢具本校禮聘國際大師資料表【附件三】與計畫書【附件五】於每年四月、十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第十一條 本校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審查流程及接待流程詳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不適用於本校編制內教師之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惟兼任或榮譽講座教授

之鐘點費或演講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辦法亦自次年度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